



您可通过中信企业移动银行APP查询验证
验证码:86258566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LG2026052572617100288】

致：【山西省公路局长治分局】（受益人，以下简称“贵方”，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紫金东路5号】）

鉴于【山西省公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注册地址：【太原市南内环街37号】），拟与贵方就【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性养护工程沥青采购项目】项目签订【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性养护工程沥青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为保证被担保人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而需向贵方提交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我行同意开具本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如下：

一、范围及保函金额

我行在收到贵方向我行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声明被担保人违反基础合同项下履约义务时，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承担的付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57,249.30】元，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玖元叁角整】（大写）。我行于本保函项下的付款金额随着贵方的索赔金额自动递减，贵方累计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最高付款金额。

二、书面索赔文件

我行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符合下述条件的书面索赔文件后，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贵方提交的书面索赔文件应当包括：

- 1、本保函原件、基础合同原件；
- 2、满足下列要求的书面索赔通知：（1）载明被担保人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具体违约事件的说明；（2）载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的限额）及收款的银行账户；（3）载明贵方对于索赔款项未获得被担保人或其他人以任何方式进行支付或补偿的声明；（4）由贵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贵方公章（如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同时提供授权书）。

我行保证在收到上述相符书面索赔文件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条款承担付款责任，在本保函承诺付款金额范围内将贵方索赔的款项支付至贵方指定账户。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5】日（含当日，若当日为休息日，则为休息日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以下简称“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北京时间【17:30】）前送达我行于本保函第七条中提供的地址。但，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即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即刻解除：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贵方未提交符合本保函要求的书面索赔文件；

2、本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

3、本保函的金额已减额至零；

4、我行收到贵方出具的免除本保函项下付款责任的文件。

四、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合同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本保函对基础合同的引述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性。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五、本保函失效后，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行，我行均不对任何在本保函失效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函之目的，前述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之法律）。因本保函引起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我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申请仲裁，仲裁地为【/】，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七、本保函项下或与本保函相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发送至以下地址或我行不时通知贵方的任何替代地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65 号 31 幢第 1-17 层】

电话：【0351-7737264】

银行名称（盖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开立日期：【2026】年【05】月【25】日



合同编号:

2026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性养护工 程施工项目（长治境内）

沥青采购合同

甲方： 山西省公路局长治分局

乙方： 山西省公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6 月 1 日



合同协议书

招标编号：ZJGJ-A-HW-2026024

甲方：（各公路分局）山西省公路局长治分局

乙方：（中标人）山西省公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性养护工程沥青采购项目的采购和供应，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相关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供应物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详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吨）	含税单价（13%）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

1	基质沥青		吨	3377	4047	13666719	
2	改性沥青		吨	1859	5297	9847123	
3	乳化沥青		吨	1342	2823	3788466	
4	改性乳化沥青		吨	159	3523	560157	
合计（人民币）			27862465元（贰仟柒佰捌佰陆万贰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备注：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结算数量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以上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且不仅限于运费、税金等，价格以浮动价格执行，浮动标准执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4. 中标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甲方保证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作为补充。

6. 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9. 项目确定施工单位后，签订三方合同，施工单位、中标人与（各地市分局）山西省公路局长治分局按三方合同规定执行。

甲方全称：山西省公路局长治分局
（公章）

地址：长治市紫金东街64号

邮编：0460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长治市分行
八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0505010709026444841

联系人：赵伟

电话：1990345653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6月12日

乙方全称：山西省公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太原市南内环街37号

邮编：0300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大营盘支行

银行账号：0502121809022112586

联系人：赵建珍

电话：1383458508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6月12日



